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於2025年3月6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2月18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已於2025年3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所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委任劉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224,00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	224,000,000 (100%)	0 (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1,600,000股H股，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由於第1項決議獲得超過半數贊成票，該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由於第2項決議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該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

以下董事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李寶山先生、羅偉先生、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許麗潔女士、張浩剛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羅偉先生及劉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